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 www.yuantafinance.com.tw](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股票代號：5833



10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職 稱	洪榮廷/總經理	胡毅恆/資深協理
聯 絡 電 話	(02) 2173-6851	(02) 2173-6695
電子郵件信箱	DavidHong@yuanta.com	YihengHu@yuanta.com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02) 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11 號	
	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04) 2231-0301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3 號 9 樓之 4	
	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07) 330-0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 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 101 大樓）	(02) 8722-5800

五、10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林瑟凱、郭柏如	電話	(02) 2729-6666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www.pwc.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6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6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6
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報告書-----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及業務達成情形

融資融券為本公司之核心事業，本公司秉持積極、可靠、效率之理念持續服務代理證券商，並致力與代理證商建立合作伙伴關係。104 年證金代理市場結構性並無重大變化，104 年上半年股市成交量及融資餘額較 103 年上半年均明顯增加，使得本公司融資餘額較 103 年上半年也增加。下半年國內外經濟景氣急速下滑，市場融資劇降，本公司融資餘額亦降至 70 億左右，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專業證商代理市場占有率仍達 76% 左右，業務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億元

融資及轉融資 平均餘額	融券及轉融券 (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	有價證券借貸 平均餘額
99.95	19.27	6.1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16.34%，主係 104 年度融資平均餘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9.11 億元，減幅達 16.05%，另新種業務擔保放款平均餘額為 4.66 億元。營業成本減少 16.84%，主係借入款(短借及商業本票)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營業費用略減少 3.69%，營業利益減少 22.52%；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49.48%，主係 104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104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3.80%，摘要如下表：

年度	資產總額(仟元)	收入總額(仟元)	稅後淨利(仟元)	每股盈餘(元)
103	18,495,933	876,791	406,303	0.81
104	17,646,596	817,069	390,848	0.7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推動資訊平台及深化合作方案，強化證券商之資訊服務，並結合集團多元商品轉型為加盟通路方式之多角化經營，使元大證金代理業務間接受益。

進行債券業務多元化研析，向主管機關爭取可買賣國外固定收益商品。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計畫

1. 穩固現有代理證商：透過各項促銷活動及支援證商之配套服務，增強代理證商之競爭力，穩固業務關係。
2. 推動有價證券借貸業務：配合雙向借券開放，靈活推展有價證券借貸業務，除開發證券自營商、外資法人及有套利避險需求之法人等客源，也將搭配出借予證券經紀作為券源。
3. 節省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提高營業利益率。
4. 拓展擔保放款業務：以集團內及外部通路並行推展，並積極拜訪有資金需求之上市櫃大股東，為本公司業務擴展之重點。
5. 嚴格控管授信風險：加強風控及配額機制之執行，使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並行不悖。

(二) 預估 105 年度業務營運概況

單位：億元

融資及轉融資 平均餘額	融券及轉融券(擔保金+保 證金)平均餘額	有價證券借貸 平均餘額
91.15	18.12	8.0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隨著法令之變動發展其他新種業務，增加業務多元化。
- (二) 證金公司在市場之角色，已有重大變化，將以積極態度向主管機關主動爭取業務法令鬆綁機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金管會為提升台股價量，推動多項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如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擴大證券商借貸有價證券之券源、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至 10%及鬆綁融資融券限額並研議擴大得為融資融券標的範圍等措施，盼能提升市場投資信心。

104 年證金代理市場結構性並無重大變化，代理證商被併或自辦家數趨緩，104 年度本公司代理融資融券證券商有二家自辦，些微影響本公司融資融券市占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69 年 3 月 10 日

開業日期：民國 69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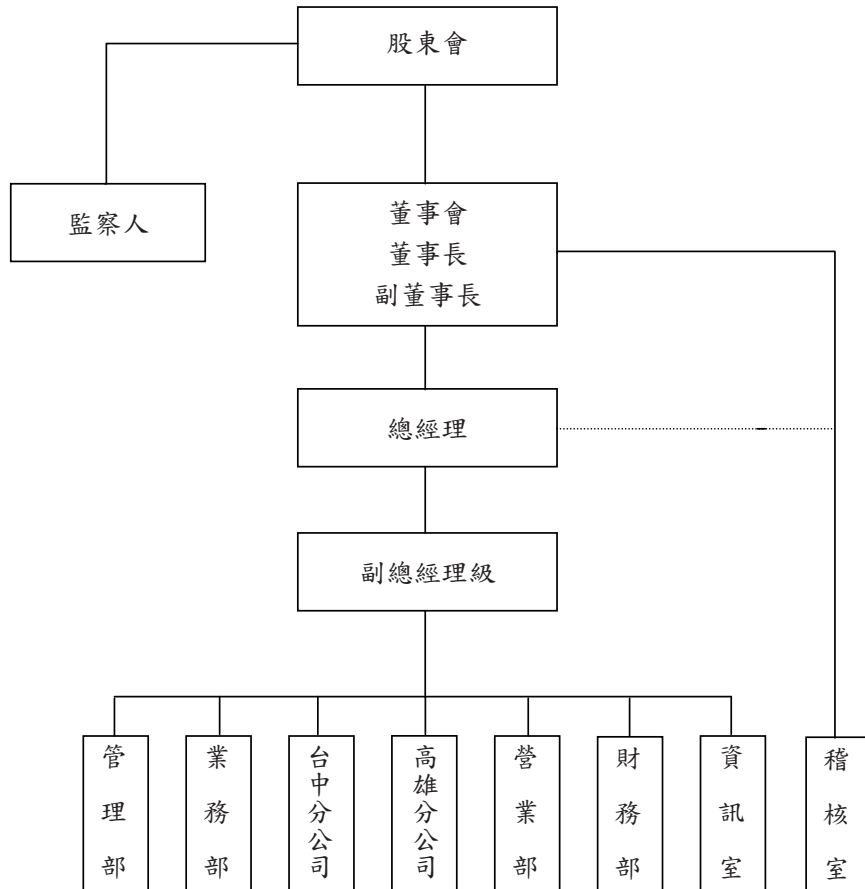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 4 月	經財政部之許可及證期局之核准設立，僅辦理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設立目的係為促進證券市場的繁榮，調節證券市場款券供需，建立完整的證券金融體制。
民國 70 年 9 月	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業務，以維護證券市場交割安全。
民國 79 年 9 月	1. 將股票集中保管業務、人員、設備及股票等移轉至集保公司。 2. 行政院通過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案，明訂本公司業務範圍除融資融券外，另增加對自辦融資融券之證券商辦理轉融通業務
民國 81 年 7 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
民國 82 年 9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民國 83 年 11 月	正式掛牌上市成為大眾化公司，將經營成果與社會大眾共同分享。
民國 91 年 2 月	與復華綜合證券公司共同轉換設立復華金融控股公司。
民國 96 年 9 月	更名為元大證券金融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
民國 97 年 8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
民國 98 年 5 月	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
民國 99 年 2 月	受讓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業務。
民國 99 年 9 月	受讓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
民國 99 年 10 月	讓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民國 99 年 11 月	完成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
民國 100 年 1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165 億元。
民國 100 年 6 月	完成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8 億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38 億元。
民國 102 年 8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10 億元。
民國 105 年 2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6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部：辦理董事會事務、本公司人事、總務、出納、文書、保管、安全防護、股務等事宜。
2. 業務部：辦理公司整體業務之規劃、分析、評估、考核、各項業務之拓展、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洽借、法務、訴訟、債權清理、追償與法律諮詢服務、法令遵循制度及代理證券商資訊服務等事宜。
3. 營業部：辦理帳務處理、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風險控管等事宜。
4. 財務部：辦理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兼營」政府債券自營買賣業務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等事宜。
5. 資訊室：辦理本公司各項業務資料處理之規劃設計及執行事宜。
6. 稽核室：辦理本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7. 分公司：辦理本公司各分區經營之業務及其拓展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5年2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102.06.01	三年	103.06.1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40,000仟股	100%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研究所碩士元大金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元大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元大金證券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永欣證券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榮廷	102.06.01	三年	100.12.1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40,000仟股	100%	—	—	—	—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管碩士本公司副總經理、協理、資深經理、副理、組長	本公司總經理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有德	102.06.01	三年	90.05.2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40,000 仟股	100%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元大商業銀行董事；元大國際租賃、法遵長；元大國際租稅公司監察人；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法遵長；元大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軒岷	102.06.01	三年	104.04.1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40,000 仟股	100%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資深協理；元大證券公司協理；元大證券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信託銀行協理；元富證券公司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風控、證券商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一正	102.06.01	三年	103.09.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40,000 仟股	100%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證券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寶來證券公司業務總經理；華僑銀行協理	元大金證券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財育	102.06.01	三年	94.06.3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40,000 仟股	100%	—	—	—	—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金華總證券公司總經理；京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元大金鼎康證券公司營運規劃室協理；永利證券公司承銷部經理(兼管債券部)	元大金金融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金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金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元大金國際租賃公司董事長；元大金創事長；元大金投資公司監察人；元大金壹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元大金勝元期貨資訊有限公司董事(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月榮	102.06.01	三年	99.07.2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40,000 仟股	100%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元大證券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公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控股(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監察人	—	—	—

註：1.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其指派，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2.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黃庭賢先生自 103 年 6 月 18 日起接替李雅彬先生董事職務，並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被選任為董事長；改派彭一正先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接替余光華先生董事職務；改派郭軒岷先生自 104 年 4 月 16 日起接替余耀庭先生董事職務。

3.莊有德先生於 102 年 6 月 1 日被選為董事長，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起辭任董事長職務。

4.有關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 102 年 6 月 1 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數為基準。

5.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或監察人個人初次就任日期。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9 月 1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1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4%

註：前十大股東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4.9.14）資料編製。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2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杜麗莊	0.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 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基準日：105 年 2 月 29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廷賢				✓	✓	✓	✓	✓	✓	✓	✓	✓	✓	✓	無
洪榮廷				✓		✓	✓	✓	✓	✓	✓	✓	✓	✓	無
莊有德				✓			✓	✓			✓	✓	✓	✓	無
郭軒岷				✓			✓	✓			✓	✓	✓	✓	無
彭一正				✓		✓	✓	✓	✓		✓	✓	✓	✓	無
張財育				✓			✓	✓	✓		✓	✓	✓	✓	無
廖月榮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2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榮廷	103.06.18	—	—	—	—	—	—	美國奧勒崗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協理、資深經理、經理、副理、組長；南亞塑膠公司助理成本主辦	—	—	—	—
財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毅恆	101.01.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務組畢業 本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協理、經理、副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	—	—	—
資訊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映玲	94.12.01	—	—	—	—	—	—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商學系畢業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經理；友聯產物程式設計師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君	96.09.23	—	—	—	—	—	—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本公司資深經理、經理、科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	—	—	—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嘉祥	103.08.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資深經理、經理、副理；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襄理、副理、經理	—	—	—	—
營業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詩淳	99.05.01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會計系畢業 本公司經理、副理、襄理、科長；世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科長兼主編、研究員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鄭淑琴	99.05.01	—	—	—	—	—	—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專業副理、復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經理、士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	—	—
台中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英士	91.07.01	—	—	—	—	—	—	萬能工專工業管理科畢業 本公司台中及高雄分公司經理；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設計師	—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奇平	95.11.01	—	—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本公司資深副理、副理、襄理、組長	—	—	—	—

註：本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廷賢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莊有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洪繁廷	7,000,000	7,000,000	-	-	-	1,223,050	1,223,050	2.10%	2.10%	5,225,379	-	-	95,924	-	-	-	-	-	3.47%	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軒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一正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耀庭																				

註：董事長配有公務車乙輛，司機一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莊有德、郭軒岷、 彭一正、余耀庭	莊有德、郭軒岷、 彭一正、余耀庭	莊有德、郭軒岷、 彭一正、余耀庭	莊有德、郭軒岷、 彭一正、余耀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廷賢、洪榮廷	黃廷賢、洪榮廷	黃廷賢、洪榮廷	黃廷賢、洪榮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黃廷賢、莊有德、 洪榮廷、郭軒岷、 彭一正、余耀庭	黃廷賢、莊有德、 洪榮廷、郭軒岷、 彭一正、余耀庭	黃廷賢、莊有德、 洪榮廷、郭軒岷、 彭一正、余耀庭	黃廷賢、莊有德、 洪榮廷、郭軒岷、 彭一正、余耀庭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財育	-	-	-	-	460,000	460,000	0.12%	無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月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張財育、廖月榮	張財育、廖月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張財育、廖月榮	張財育、廖月榮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洪榮廷	5,225,379	5,225,379	-	-			95,924	-	95,924	-	1.36%	1.36%	-	-	-	-	無

註：總經理配有公務車乙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洪榮廷	洪榮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洪榮廷	洪榮廷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榮廷	-	316,969	316,969	0.08%
	財務部資深協理	胡毅恆				
	管理部協理	林貞君				
	資訊室協理	陳映玲				
	業務部協理	王嘉祥				
	營業部資深經理	黃詩淳				
	稽核室主管	鄭淑琴				
	台中分公司資深協理	劉英士				
	高雄分公司經理	陳奇平				

*經理人分派員工酬勞之現金金額尚未發放，係為推估值。

(五)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3 年度約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3.95%；104 年度約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3.5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獎金及員工酬勞（紅利）辦法辦理。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 390,848 千元，約為 103 年度稅後純益 406,303 千元之 96.20%，因稅後純益略減，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亦為減少，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比率則略為減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廷賢	12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有德	12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榮廷	12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軒岷	8	0	100	104 年 4 月 16 日起就 任，任職期間董事會 召開 8 次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一正	11	1	92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財育	10	0	83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月榮	12	0	100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耀庭	3	0	75	104 年 4 月 16 日起卸 任，任職期間董事會 召開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4 年 2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董事長獎金為總經理獎金之倍數。

決 議：(一)黃董事長廷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洪董事榮廷為表決時之主席。

(二)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104 年 2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本公司為持續推動集團「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恪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並提升良好的企業形象，擬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台幣貳佰參拾萬元整。

決 議：除莊董事有德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104 年 8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擬請議決本公司 104 年度上半年績效獎金董事長為總經理獎金之倍數。

決 議：(一)黃董事長廷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洪董事榮廷為表決時之主席。

(二)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配合法令異動，擬將本公司「員工紅利發給辦法」更名為「員工酬勞發給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決 議：除洪董事榮廷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為管理需要，擬訂定本公司「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

決 議：(一)黃董事長廷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洪董事榮廷為表決時之主席。

(二)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 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財育	10	83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月榮	1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為建全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監督功能，於網站內設有建言及申訴信箱，用以接受並處理本公司之重大缺失、舞弊、貪污等犯罪事項或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言及申訴，以促進董事會與員工、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充分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會計師每季就財務報告之查核情形向監察人報告、溝通乙次。

2. 稽核室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3. 稽核主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每年定期與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座談，並做成紀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金」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V V	V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溝通管道良好，無此問題。 (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實際控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 1.本公司遵循金控「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並依業務與風險屬性控管各類風險。 2.本公司遵守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之交易之規定，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及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之概括授權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控與防火牆機制。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司內部人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直接或間接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並制訂聲明書交由內部人員簽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本公司並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由該公司整體通盤考量，指派適宜之代表人行使董事及監察人權利，落實執行董事會職責，並由該公司每年定期進行評估。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已於公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溝通管道良好。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一)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股東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二)本公司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處理股務等相關事務。	無太大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V		(一)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金」專區揭露財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務資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首頁「業務介紹」及「業務相關法規」專區揭露各項業務。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之重要資訊，並在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1.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更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勞資雙贏。 2.本公司年度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成數審定提撥通過後辦理，以共享公司經營績效。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健康，鼓勵員工培養多元興趣，並且投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等各項資源，落實員工關懷與照顧，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三)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1.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	此項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於「議價記錄表」明訂規則需提供關係人交易查詢，且要求供應商有必要時需提出『誠信承諾說明書』附證，據以完成合規合法之採購準則。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見附表。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並於業務控管辦法中，依業務性質訂定各項限額，監控各項風險狀況，並定期陳報各類風險報告與重要風險事項，以有效控管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金控訂定之「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本公司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金控集團已為各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無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不適用。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本公司依循金控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規定，配合金控公司實際運作。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企業倫理課程，對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法令宣導調訓並實施測驗，以強化員工正確法治觀念，俾利本公司及所有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三)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四)本公司依據職務編列有職別薪資表，並訂定相關獎金及員工酬勞辦法，相關於社會責任政策，同時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獎懲管理要點等規定，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無太大差異情形。
	V		(一)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相互瞭解與溝通，增進勞資和諧關係。 (二)本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透過向部門主管進行溝通，或透過勞工代表透過「勞資會議」提案，如遇獎懲有關案件並得依程序移送「人事審議小組」辦理評議、復議；另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亦訂有專則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V	(三)本公司對於辦公場所之工作環境定期進行清洗、消毒、照明、火警檢測等作業，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如遇有流感等疫情時，迅速訂定相關防疫措施及應變計畫，以規劃安排人員分組、分地辦公等方案，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及人員之感染。 (四)	
	V	1.本公司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2.本公司與員工相關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	
	V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等資訊皆公告於內部網站，讓員工知悉自身的權益。此外，另金控設有專責單位將本集團每日重要的新聞置於網頁平台上，便於員工隨時查閱，以了解最新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消息。 3.本公司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即時獲得相關資訊。 (五)本公司配合集團業建立多軌發展機制，包含：管理職、專業職及業務職等不同職涯發展路徑及培育機制，透過在職進修、儲備人才培訓、工作輪調、專案指派、數位學習等方式，鼓勵員工發展多重職能、滿足員工自我實現及追求卓越之理想目標；另本集團善用旗下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調動，或依營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轉調，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並鼓勵人員多元發展。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1.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集團已訂定「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隱私權保護聲明，相關內容並公開於本公司網站，另本公司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以茲遵循。 2.本公司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程序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1)電話：02-2173-6896 (2)電子信箱：auditcomm.sf@yuanta.com。 (3)如獲消費者申訴案件應儘速處理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回覆客戶。 (七)本公司已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對業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該要點辦理。 (八)本公司配合金控致力於向綠色商品供應商採購，為保護地球盡一分心力。供應商努力開發各式綠色產品，本公司依採購之需求，優先採購其商品。
	V		配合金控要求供應商與本公司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對於將與之簽訂採購契約之實體商品供應商，自102年6月起，依照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除讓供應商瞭解我們的誠信經營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作為外，亦要求供應商應具備誠信經營承諾書及無貪污賄賂的前科紀錄等始得簽約，以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履行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與供應商之契約未訂定因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訂定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V		於金控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見金控網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此項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依元大金控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元大金控並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其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1.元大金控於「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暨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 2.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員工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復議申請。懲處案確認後，同時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之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俾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本公司辦理採購案件時，均已符合元大金控「行為指南」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依元大金控之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合約時，進行評估。另本公司於簽訂採購契約時，皆考量與廠商洽商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行為指南第20條規定事項。	此項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1.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組成之專責單位，辦理行為指南之相關作業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104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報告，業已提報105年2月26日第十二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1.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明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理。本公司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於內部管理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本公司有關公司人員（含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1.本公司在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下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本公司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且涉有不法情事，稽核室將提供相關查核結果予法務，俾由法務協助公司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2.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照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制定，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反賄賂貪污暨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	V		此項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鼓勵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有助於經營發展之建議或對經營上有異於常規事項之疑慮，除指派專責人員受理，並以妥適方式回覆。 (二)本公司對受理檢舉之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專案處理，除妥善保存建言人或申訴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外，所有專案成員均應負保密責任。申訴案件經查核確有不當或不法之情形，本公司除保障申訴人權益外，並對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追究其法律責任；如建言之案件整體評估後確為採納執行，另以適當方式對當事人予以表揚、嘉勉或表達感謝之意。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於接獲任何投訴案件時，除因調查或查核需要，在當事人未同意前，均應對其身分及案件內容予以保密，避免對檢舉者有任何騷擾或加害情形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元大金控已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之內容，相關推動成效亦於上開網站所揭露之公司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載明。 此項無太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約內則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七)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公佈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供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41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附表：董事、監察人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05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黃廷賢	104.04.23	104.04.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	3
		104.07.15	104.07.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董事	洪榮廷	104.04.23	104.04.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	3
		104.07.15	104.07.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董事	莊有德	104.04.23	104.04.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	3
		104.07.15	104.07.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104.10.14	104.10.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彭一正	104.04.23	104.04.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	3
		104.10.14	104.10.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郭軒岷	104.05.29	104.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義務與法律責任	3
		104.06.24	104.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
		104.07.15	104.07.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104.10.14	104.10.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全球風險趨勢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3
監察人	張財育	104.04.23	104.04.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	3
		104.07.15	104.07.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監察人	廖月榮	104.05.14	104.05.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被處罰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自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依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

1.104 年 1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通過申請辦理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2.104 年 2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業務計畫。

(3)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大額暴險限額」。

(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計畫。

(5) 通過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

(6)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104 年 3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

4.104 年 4 月 22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

5.104 年 5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通過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6.104 年 6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104 年 8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1) 追認修正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 通過更新 104 年度財務計畫。

- (3) 通過修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第五條部分規定案。
- (4) 通過訂定「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與爭議處理辦法」。
- (5) 通過修正本公司「授信業務授權額度表」

8.104 年 9 月 9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通過投資關係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

9.104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 (1) 通過辦理減資新台幣 6 億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6 仟萬股，減資後資本總額仍為新台幣 225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 億元。
- (2) 通過本(104)年度辦理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方案。
- (3) 通過投資關係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
- (4)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作業。
- (5) 通過修正「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10.104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通過訂定 105 年度董事會召開時間。

11.104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 (1) 通過續與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 (2) 通過投資關係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
- (3) 通過 105 年度「稽核計畫」。
- (4)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5) 通過修正「員工酬勞發給辦法」。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與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郭柏如	104.1.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廷賢	-	-	(60,000,000)	-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莊有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郭軒岷(104.4.16 起就任董事)、 余耀庭(104.4.16 起卸任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彭一正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財育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廖月榮	-	-	(60,000,000)	-
大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洪榮廷	-	-	-	-
資深協理	胡毅恆	-	-	-	-
資深協理	劉英士	-	-	-	-
協理	陳映玲	-	-	-	-
協理兼董 事會秘書	林貞君	-	-	-	-
協理	王嘉祥				
資深經理	黃詩淳	-	-	-	-
經理	陳奇平	-	-	-	-
副理	鄭淑琴	-	-	-	-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5 年 2 月 2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王榮周	440,000,000 股	100%	—	—	—	—	—	—	—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2 月 29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1,750,600	17.96	—	—	61,750,600	17.9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854,392	5.00	—	—	14,854,392	5.00

註：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5 年 2 月 29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0.07	10 元	1,470,000	14,700,000	1,470,000	14,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0,000 仟元	無	註 1
91.07	10 元	1,220,000	12,200,000	1,220,000	12,200,000	減資 2,50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4	10 元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減資 4,200,000 仟元	無	註 3
96.11	10 元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000,000 仟元	無	註 4
97.08	10 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6,000,000 仟元	無	註 5
98.05	10 元	1,650,000	16,500,000	1,650,000	16,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 仟元	無	註 6
99.1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法定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6,000,000 仟元	無	註 7
100.0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減資 16,5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0.06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980,000	9,800,000	法定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資本 3,8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0.1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減資 3,8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2.08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減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11
105.02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440,000	4,400,000	現金減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 12

註 1：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0.07.13 (90) 台財證(四)第 145372 號。

註 2：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1.07.19 台財證四字第 0910140309 號。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4.04.08 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1322 號。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6.10.19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41890 號。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7.07.29 金管銀六字第 09700260910 號。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8.04.01 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2602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9.11.05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491 號。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0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675 號。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05.11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9441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10.12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8613 號。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2.08.06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0434 號。

註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5.01.29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2558 號。

105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40,000,000	1,810,000,000	2,250,000,000	

註：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人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0	440,000,000	0	0	0	440,000,000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440,000,000	100%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	100%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 (註2)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元)		24.16	25.29	27.32
	分 配 後 (元)		23.57	註 3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500,000,000	500,000,000	485,000,000
	每股盈餘(元)		0.81	0.78	0.0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註 5)		0.59	0.63	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6)		—	—	—
	本利比(註 7)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	—	—

註 1：本公司因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組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於 91 年 01 月 23 日停止交易買賣並於 91 年 02 月 04 日終止上市。

註 2：民國 105 年截至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註 3：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確定之。

註 4：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尚未分配。

註 5：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別以實收股本 5 億股及 4.4 億股計算。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3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無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計為新台幣 619,069 元，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上述金額已帳列 104 年度營業費用項下，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36,352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

- (1)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2)對證券商之轉融通。
- (3)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
- (4)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
- (5)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
- (6)有價證券之借貸。
- (7)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融資融券	665,744	95.40	728,725	97.18	592,784	94.50
轉融通	11,007	1.58	8,547	1.14	14,886	2.37
有價證券借貸	21,074	3.02	12,568	1.68	8,853	1.41
擔保放款	-	-	-	-	10,784	1.72
合計	697,825	100.00	749,840	100.00	627,307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爭取主管機關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加入「拆款市場」降低資金成本。

(二)產業概況

1.融資融券業務

104 年證金代理市場結構性並無重大變化，104 年上半年股市成交量及融資餘額較 103 年上半年均明顯增加，使得本公司融資餘額較 103 年上半年也增加。下半年國內外經濟景氣急遽下滑，致各國匯率大幅變動、股市震盪，市場融資劇降，本公司融資餘額亦降至 70 億左右。金管會為提升台股價量，推動多項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取消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等措施，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融資融券餘額，本公司在專業證商代理市場占有率仍達 76%左右。目前融資融券仍為本

公司之核心事業，將秉持積極、可靠、效率之理念持續服務代理證券商，與之建立合作伙伴關係，達到雙贏、共榮共存之目的。

2.轉融通業務

轉融通業務之對象係為自辦證券商，非一般投資人，近年來資金市場寬鬆且自辦證券商資本額提高，其對證金公司幾無轉融資需求；另轉融券方面，亦係為自辦證券商支應融資賣出或現償而不足股票時之融通設計，非融通券源轉供自辦證券商投資人放空使用，故轉融券餘額亦向來不高。轉融通業務，占本公司營業比重約在 2.4% 左右。

3.有價證券之借貸業務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持續推動中，致力於證券自營商之經營，惟受證券商開辦財富管理業務影響，本公司借券客戶部份轉向費率較低之財富管理帳戶借券，借券業務占本公司營業比重約在 1.4% 左右。

4.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發函核准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0 日開辦此項業務，並列入本公司業務推展重點，擔保放款業務占本公司營業比重約在 1.7% 左右。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持續推動資訊平台及深化合作方案，強化證券商之資訊服務，並結合集團多元商品轉型為加盟通路方式之多角化經營，使本公司代理業務間接受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快速變化，掌握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計畫：

- (1) 提升占有率，創造公司最大效益：以代理市場占有率近 76% 之優勢，搭配資訊加盟及通路加盟等多角化經營，防堵同業之削價競爭，以提升本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發揮加值服務之最大效能。
- (2)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推動：在主管機關開放雙向借券後，本公司出借管道更廣、券源也更多，借券業務將更加活絡，客戶結構也將由證券自營商為主轉為更多元之證券自營及經紀券源等。
- (3) 推動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將積極推動尋找潛在客源，業務觸角擴及上市櫃大股東及急需資金運用之投資人，為公司挹注新業務契機。

2.長期計畫：

- (1) 爭取法令放寬：將以積極態度向主管機關主動爭取業務法令鬆綁機會。
- (2) 降低營業費用率：為穩定獲利，撙節營業費用，使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在 28%以下。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及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與市場佔有率

截至 104 年底止，證券市場包括有 36 家自辦證券商及 2 家證金公司參與經營證券信用交易業務；綜觀國內證券交易市場，104 年度集中市場股票總成交值為 20 兆 1,914 億餘元，總成交量為 5,112 億餘股，年底集中市場證券融資餘額為 1,457 億餘元，證券融券餘額為 5 億 4,313 萬餘股，本公司年底融資市占率約達 3.78%、融券市占率約達 2.88%。104 年度店頭市場全年股票總成交值為 5 兆 6,891 億餘元，總成交量為 997 億餘股，年底店頭市場證券融資餘額為 551 億餘元，證券融券餘額為 1 億 4,697 萬餘股，本公司年底融資市占率約達 3.54%、融券市占率約達 3.72%。

2. 競爭利基

- (1) 發揮金控綜效：本公司與金控集團轄下各子公司業務具有互補效益，配合金控公司之版圖建構，整體資源策略運用，發揮整體服務功能，透過跨業交叉拓展整體行銷通路，掌握時代的脈動及金融商機。
- (2) 營運成本降低：經過人力之精簡及集團費用之分攤，使營運成本降低。
- (3) 嚴格控管授信風險：經過有效且嚴格的風險控管，提昇授信品質，預防呆帳產生。
- (4) 優良的口碑及專業的服務導向：本公司為我國證券市場第一家經營融資融券的專業證券金融機構，長期累積豐富的金融實務經驗與行銷網絡，為投資人的信用交易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並以誠信取得顧客的信賴，以永續保障顧客長期的利潤。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較證金同業更充足之券源：本公司以占有率近 76%之代理優勢，較證金同業有更充足之券源，供應代理證券商投資人融券需求。
- ② 多元化的業務服務功能：國人對投資理財規劃日益重視，本公司業務藉由多元化的業務服務功能，結合集團整體資源運用，可大幅提昇本公司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① 代理證券商改為自辦證券商：隨著市場走向規模經濟，代理證券商被合併或改為自辦證券商，使證金代理業務逐漸縮小，至 104 年底止自辦證商融資市佔率已達 95.2%。

② 證金公司間惡性競爭：證金公司間惡性競爭下，不但使利差縮小，亦增加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促銷成本。

(3) 因應對策

① 自辦證券商部份：對於規模較小之自辦證券商，因受淨值限制及缺乏券源，不易擴張信用交易量，且需負擔授信風險，本公司利用現有優勢，輔導其轉為代理證券商，不但可降低其風險，且增加其業務量及業務收益。

② 代理證券商部份：不隨證金同業作削價競爭，替代以專業的服務、資訊的提供、充足的券源、優良的風控及穩健的經營，使代理證券商以元大證金為唯一選擇。

(二) 主要業務概況

1. 融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對一般資人 證券融資	集中市場	9,427	79.18%	7,546	75.22%
	店頭市場	2,478	20.81%	2,423	24.15%
對證券商 轉融資	集中市場	0.86	0.01%	36	0.36%
	店頭市場	0.29	0.00%	27	0.27%
合 計		11,906	100.00%	10,032	100.00%

以上金額為年均值。

2. 融券業務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仟股	比例	仟股	比例
對一般資人 證券融券	集中市場	13,637	64.21%	12,815	57.83%
	店頭市場	3,590	16.91%	3,817	17.22%
對證券商 轉融券	集中市場	3,421	16.11%	4,843	21.85%
	店頭市場	588	2.77%	686	3.10%
合 計		21,236	100.00%	22,161	100.00%

以上股數為年均值。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四)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無。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2 月 29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註）
員 工 人 數	營 業 人 員	35	36	36
	行 政 人 員	8	8	8
	合 計	43	44	44
平 均 年 歲		48.80	48.93	48.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08	16.85	16.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3.26%	22.73%	25.00%
	大 專	69.77%	70.45%	68.18%
	高 中	6.97%	6.82%	6.82%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註：增列年報刊印（105 年 2 月底）之當年度資料，本表人數不含短期約聘工讀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退休計畫及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於六十九年成立後即於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定職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充分保障員工權益。七十年三月正式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職工之退休、資遣、死亡或離職悉依規定辦理支付。而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並已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訂立勞工退休辦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將提撥率訂為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皆依規定報奉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在案。原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執掌事項則為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員退休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提撥率也與一般勞工相同，使本公司退休制度更臻完備。

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勞工之意願選擇，提撥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為6%），使本公司退休制度更為多元完備。

（二）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依規定就資本額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依規定比率提撥職工福利金。上項基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相關之補助辦法，就員工之輔助成立各項有益之社團。另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成立員工持股會，定期定額購入本公司股票，保障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增進員工福祉。

（三）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同時為因應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及業務經營管理需要，亦修訂相關人事規章及作業規則，以符合本公司之現況，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除重視員工權益和公司整體利益外，並以人性管理理念落實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極重視員工之意見溝通、生活安定及人際和諧。本公司自開業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惟有94年度離職員工毛豪興君，與本公司因離職給付認定意見相左而引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本公司依判決本旨給付差額結案。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出租）	本公司為出租人，他方為承租人。	依各個契約簽約之租賃日起，為期三年。	承租期限，承租人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由他人使用；房屋僅供辦公用途、倉儲等租賃關係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	本公司承租人，他方為出租人。	依契約簽約之租賃日起，為期三年至五年。	承租期限，承租人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由他人使用；房屋僅供辦公用途、倉儲等租賃關係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一般法律原則。
停車位租賃契約書（出租）	本公司為出租人，他方為承租人。	依各個契約簽約之租賃日起，為期三年。	承租期限，承租人不得轉租、出借、頂讓；租賃場地暫放他物之使用應依法許可為之，不得供非法使用。	一般法律原則。
停車位租賃契約書（承租）	本公司承租人，他方為出租人。	依契約簽約之租賃日起，為期十年。	承租期限，承租人不得轉租、出借、頂讓；租賃場地暫放他物之使用應依法許可為之，不得供非法使用。	一般法律原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4,905,937	14,305,173	13,536,555	12,081,81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5,976	56,780	47,197	32,229
無 形 資 產		6,172	6,707	5,685	7,115
其 他 資 產		4,554,546	4,883,008	4,906,496	5,525,437
資 產 總 額		19,532,631	19,251,668	18,495,933	17,646,59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530,210	5,227,797	6,343,243	4,930,333
	分 配 後	4,908,202	5,524,100	6,637,59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04,736	87,741	74,730	71,62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634,946	5,315,538	6,417,973	5,001,954
	分 配 後	5,012,938	5,611,841	6,712,329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97,685	13,936,130	12,077,960	12,644,642
股 本		6,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資 本 公 積		3,328,301	3,328,301	928,301	928,3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99,928	2,310,806	2,430,750	2,532,386
	分 配 後	1,921,936	2,014,503	2,136,394	註 2
其 他 權 益		3,269,456	3,297,023	3,718,909	4,183,955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897,685	13,936,130	12,077,960	12,644,642
	分 配 後	14,519,693	13,639,827	11,783,604	註 2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966,393	697,825	749,840	627,307
營 業 毛 利	655,798	519,352	517,530	434,111
營 業 損 益	405,454	309,248	341,539	264,61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6,603	136,294	126,951	189,762
稅 前 淨 利	502,057	445,542	468,490	454,37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25,625	391,740	406,303	390,84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425,625	391,740	406,303	390,84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95,474	24,697	431,830	470,19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21,099	416,437	838,133	861,03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5,625	391,740	406,303	390,84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1,099	416,437	838,133	861,03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71	0.70	0.81	0.78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8,125,086	14,905,937
基 金 及 投 資		1,169,239	918,534
固 定 資 產		83,090	65,976
無 形 資 產		3,104	6,172
其 他 資 產		359,483	349,048
資 產 總 額		19,740,002	16,245,66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085,022	4,530,160
	分 配 後	8,522,488	4,908,152
長 期 負 債		3,378	433
其 他 負 債		115,151	111,8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203,551	4,642,393
	分 配 後	8,641,017	5,020,385
股 本		6,000,000	6,000,000
資 本 公 積		3,328,301	3,328,3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305,793	2,289,316
	分 配 後	1,868,327	1,911,32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97,643)	(14,34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536,451	11,603,274
	分 配 後	11,098,985	11,225,282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456,180	966,393
營 業 毛 利	959,329	655,798
營 業 損 益	669,072	405,15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50,780	173,24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1,645	81,03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98,207	497,37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64,442	420,98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764,442	420,989
每 股 盈 餘 (元)	0.75	0.70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黃金澤(註 1)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註 2)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註 1: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蕭金木及黃金澤會計師變更為林瑟凱及黃金澤會計師。

註 2: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林瑟凱及黃金澤會計師變更為林瑟凱及郭柏如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23.73	27.61	34.70	28.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39.21	24,698.61	25,748.86	39,455.97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329	274	213	245
	速 動 比 率	327	274	210	245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97	11.37	14.42	15.8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5	0.04	0.04	0.0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2.01	2.02	2.15	2.16
	權益報酬率 (%)	2.89	2.72	3.12	3.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37	8.91	9.37	9.09
	純 益 率 (%)	44.04	56.14	54.19	62.31
	每 股 盈 餘 (元)	0.71	0.70	0.81	0.7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3.84	36.07	註 3	5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87.82	433.63	451.33	753.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68	10.93	註 3	17.68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2.33	2.21	2.15	2.32
	財 務 槓 桿 度 (註 4)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部分不動產因出租轉為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3) 10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註 3：因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 4：本公司不適用。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6	28.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88.35	17,587.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4	329
	速動比率	220	327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平均收現日數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平均銷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7.53	14.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7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0	2.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47	3.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15	6.75
		14.97	8.29
	純益率 (%)	52.50	43.56
	每股盈餘 (元)	0.75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0.01	73.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26.10	1,387.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9.01	24.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2.33
	財務槓桿度 (註 3)	—	—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註 3：本公司不適用。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 P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

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郭

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

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財育



監察人 廖月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081,815	13,536,555	(1,454,740)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29	47,197	(14,968)	(32)
無形資產	7,115	5,685	1,430	25
其他資產	5,525,437	4,906,496	618,941	13
資產總額	17,646,596	18,495,933	(849,337)	(5)
流動負債	4,930,333	6,343,243	(1,412,910)	(22)
非流動負債	71,621	74,730	(3,109)	(4)
負債總額	5,001,954	6,417,973	(1,416,019)	(22)
股本	5,000,000	5,000,000	0	-
資本公積	928,301	928,301	0	-
保留盈餘	2,532,386	2,430,750	101,636	4
其他權益	4,183,955	3,718,909	465,046	13
權益總額	12,644,642	12,077,960	566,682	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說明：

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3年度減少，主係104年度部分不動產因出租轉為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二) 無形資產變動說明：

104年度無形資產較103年度增加，主係104年度電腦軟體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三)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變動說明：

104年度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103年度減少，主係104年度應付商業本票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627,307	749,840	(122,533)	(16)
營 業 毛 利	434,111	517,530	(83,419)	(16)
營 業 損 益	264,613	341,539	(76,92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762	126,951	62,811	49
稅 前 淨 利	454,375	468,490	(14,115)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0,848	406,303	(15,455)	(4)
本 期 淨 利	390,848	406,303	(15,455)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0,190	431,830	38,360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038	838,133	22,905	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0,848	406,303	(15,45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61,038	838,133	22,905	3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0.9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3.15	451.33	66.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8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2,046,339	(1,899,543)	(53,413)	93,383	—	—

1. 預計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899,543)仟元。

(2)投資活動：(11,257)仟元。

(3)籌資活動：(42,156)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配合金控母公司投資策略及本公司轉投資法令規定範圍內，繼續進行相關轉投資。

(二)本公司104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配發股票股利情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1,506,112股，臺灣期貨交易所362,302股。

(三)本公司104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90,367仟元，臺灣期貨交易所28,260仟元，為挹注公司盈餘之重要來源。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賺取融資利差，本(104年)年度本公司平均融資利差較103年度相當，利率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2.匯率：本公司主要營收均為本國貨幣，匯率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關係報告書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 股權。	440,000,000	100.00%	-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黃廷賢 洪榮廷 莊有德 彭一正 郭軒岷 張財育 廖月榮

註：以上資料係以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為準。

(二)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因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餘額為\$37,039,008。

(三) 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 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7547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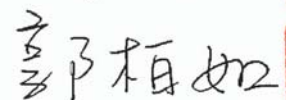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瑟 凱

會計師：

郭 柏 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廷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電 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77	
二、	目錄	78~7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80	
四、	資產負債表	81~82	
五、	綜合損益表	83	
六、	權益變動表	84	
七、	現金流量表	85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6~132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8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6~8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8~97	
	（五） 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7~114	
	（七） 關係人交易	114~11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11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7~11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8	
(十二)	其他	118	~12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0	~13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131	~13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633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二)	\$		2,046,339		12		\$		185,34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七(二)													
	融資產－流動				635,464		4				608,20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47,472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		-				200,614		1		
1170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六(五)			7,483,168		42				11,982,654		65		
1171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六)			1,662,638		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90,209		1				285,5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二)			63,748		-				26,709		-		
1410	預付款項				249		-				-		-		
					12,081,815		68				13,536,555		7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849,285		28				4,333,916		23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及八													
	動				106,947		1				108,105		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2,229		-				47,1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及七(二)			219,074		1				207,016		1		
1780	無形資產				7,115		-				5,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59		-				126,4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二)及八			317,072		2				130,978		1		
					5,564,781		32				4,959,378		27		
1XXX	資產總計		\$		17,646,596		100		\$		18,495,933		100		

(續次頁)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1,389,763	8	\$ 2,495,377	13
2170	應付融券價款	六(五)及七(二)	1,117,444	6	1,215,51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75,425	1	219,9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574	-	6,2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二)	31,490	-	86,853	1
2305	融券存入保證金	六(五)及七(二)	1,073,543	6	1,094,734	6
2399	借券存入保證金	六(五)及七(二)	1,240,238	7	1,224,175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6	-	404	-
			4,930,333	28	6,343,243	3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61,441	-	67,5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0,180	-	7,219	-
			71,621	-	74,730	-
2XXX	負債總計		5,001,954	28	6,417,973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00,000	29	5,000,000	27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三)	926,271	5	926,271	5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030	-	2,0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136,394	12	2,014,50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5,992	2	416,247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五)	4,183,955	24	3,718,909	20
3XXX	權益總計		12,644,642	72	12,077,960	65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7,646,596	100	\$ 18,495,93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40 利息收入		\$ 581,388 93	\$ 694,325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七(二)	45,919 7	55,515 7
營業收入合計		<u>627,307 100</u>	<u>749,840 100</u>
營業成本			
5240 利息費用		(22,619) (4)	(30,870) (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0,577) (27)	(201,440) (27)
營業成本合計		<u>(193,196) (31)</u>	<u>(232,310) (31)</u>
營業毛利		434,111 69	517,530 69
6200 營業費用	六(十) 六(十) 七(二十) 及七(二)	(169,498) (27)	(175,991) (24)
營業利益		<u>264,613 42</u>	<u>341,539 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及七 (二)	7,334 1	10,629 1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二) (二)及七 (二)	11,778 2	9,242 1
7122 股利收入		122,867 20	103,169 14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	六(二)(三) 及七(二)	56,971 9	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9,188) (2)	3,3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9,762 30</u>	<u>126,951 17</u>
7900 稅前淨利		454,375 72	468,490 62
795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527) (10)	(62,187) (8)
8200 本期淨利		<u>390,848 62</u>	<u>406,303 5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6,198 1	11,98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4) -	(2,0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465,046 74	421,886 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70,190 75</u>	<u>431,830 5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1,038 137</u>	<u>\$ 838,133 112</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0.78	\$ 0.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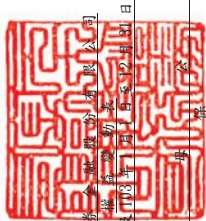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 初之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本公司	盈餘	主之	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	\$	3,328,301	\$	1,896,981	\$	14,343	\$	399,482	\$	3,297,023	\$	13,936,130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22		-	(	117,52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343)		14,343		-		-	-
現金股利		-		-		-		-	(	296,303)		-		(	296,3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400,000)		-		-		-		-		(	2,400,000)
103 年度淨利		-		-		-		-		406,303		-		406,30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44		421,886		431,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6,247		421,886		838,13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	\$	928,301	\$	2,014,503	\$	-	\$	416,247	\$	3,718,909	\$	12,077,960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	\$	928,301	\$	2,014,503	\$	-	\$	416,247	\$	3,718,909	\$	12,077,960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891		-	(	121,891)		-		-	-
現金股利		-		-		-		-	(	294,356)		-		(	294,356)
104 年度淨利		-		-		-		-		390,848		-		390,84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44		465,046		470,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992		465,046		861,0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	\$	928,301	\$	2,136,394	\$	-	\$	395,992	\$	4,183,955	\$	12,644,642	

註1：員工紅利為\$688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為\$63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廷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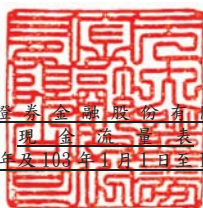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榮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4,375	\$ 468,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88,722)	(704,95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六)	8,287	13,285
各項攤銷	六(十六)	2,635	2,16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503	(636)
利息費用		22,619	30,870
股利收入		(122,867)	(103,16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262)	106,2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7,149	78,441
應收證券融資金	六(五)	4,493,983	(1,009,988)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六)	(1,662,638)	-
其他應收款		(12,041)	182,894
預付款項		(2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融券價款	六(五)	(98,072)	(590,861)
融券存入保證金		(21,191)	(375,1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9,418)	(191,735)
借券存入保證金		16,063	(63,917)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8	(2,6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	6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12,688	(2,160,677)
收取之利息		697,881	677,456
支付之利息		(23,000)	(34,412)
收取之股利		122,867	103,169
支付之所得稅		(63,561)	(36,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6,875	(1,450,5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0,00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2,058)	(8,99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8,630
無形資產增加		(3,750)	(1,1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000)	142,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92	140,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九)	(1,106,000)	2,31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9	932
發放現金股利		(294,356)	(296,3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2,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077)	(380,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0,990	(1,690,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349	1,875,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46,339	\$ 185,3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 月 17 日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設立，同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4 人及 43 人。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三)元大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影響，本公司已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請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段。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準則新增金融工具若受涵蓋在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下，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互抵，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可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應以表格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採量化揭露其總額。本公司已新增表格揭露上述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類。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並依有效利率法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營業收入－利息收入項下。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

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

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科目入帳，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四)第 03452 號函之規定，凡現金增資認股融資之有價證券中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或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皆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融資餘額應即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整戶擔保維持

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5.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入帳，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本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6.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借款人放款，發生時以「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科目入帳，借款人以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不予入帳。

(十)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覆核並作適當的調整。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5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6年
租賃權益改良	6年
租賃資產	4年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

之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二) 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 4 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營業費用」及「租金收入」項目下，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額之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別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

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融資利息收入：凡因提供融資，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於融資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融券手續費收入：凡因融券之手續費皆屬之，於融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借券收入：為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於借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收入：凡因提供擔保放款，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於放款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提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本期所得稅負債(本期所得稅資產)。

(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0	\$ 550
支票存款	9,783	5,290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40,523	38,529
— 外幣存款	44,972	130,994
小計	95,828	175,363
約當現金		
— 附條件賣回商業本票	1,950,511	9,986
合計	\$ 2,046,339	\$ 185,349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活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受益憑證</u>		
受益憑證	\$ 635,000	\$ 600,000
評價調整	464	8,202
合計	<u>\$ 635,464</u>	<u>\$ 608,20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實現處分利益：		
受益憑證	<u>\$ 11,646</u>	<u>\$ 654</u>
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受益憑證	<u>(\$ 7,738)</u>	<u>\$ 3,701</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流動：		
上市櫃股票	\$ -	\$ 183,763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407,541
小計	-	591,304
評價調整	-	50,323
累計減損	-	(394,155)
	<u>\$ -</u>	<u>\$ 247,472</u>
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5,330	\$ 665,330
評價調整	4,183,955	3,668,586
	<u>\$ 4,849,285</u>	<u>\$ 4,333,916</u>

本公司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工具。上述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依據本公司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管理辦法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實現處分利益(損失)：		
上市櫃股票	(\$ 50,983)	(\$ 119)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96,308	-
合計	<u>\$ 45,325</u>	<u>(\$ 119)</u>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政府公債	<u>\$ -</u>	<u>\$ 200,614</u>
非流動：		
政府公債	<u>\$ 106,947</u>	<u>\$ 108,105</u>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區間皆為 1.13%~1.5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114 及 \$3,862。

(五)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7,483,201	\$ 11,983,098
減：備抵呆帳	(33)	(444)
	<u>\$ 7,483,168</u>	<u>\$ 11,982,654</u>
應付融券價款	<u>\$ 1,117,444</u>	<u>\$ 1,215,516</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融資比率皆為上市 60%、上櫃 6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牌告年利率皆為 6.25%。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存入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9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14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4. 本公司就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及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分，依規定予以帳列「催收款項」。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12,188	\$ -
減：備抵呆帳	(6,094)	-
	<u>\$ 6,094</u>	<u>\$ -</u>

(六)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1,662,638	\$ -
減：備抵呆帳	-	-
	<u>\$ 1,662,638</u>	<u>\$ -</u>

本公司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係以放款擔保品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面額，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民國 104 年度之牌告放款年利率為 6.25%。

(七)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26,499	\$ 10,868	\$ 8,399	\$ 20,648	\$ 1,507	\$ 315	\$ 159,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886)	(24,431)	(23,464)	(6,285)	(8,229)	(17,171)	(612)	-	(112,078)
	<u>\$ 18,814</u>	<u>\$ 15,908</u>	<u>\$ 3,035</u>	<u>\$ 4,583</u>	<u>\$ 170</u>	<u>\$ 3,477</u>	<u>\$ 895</u>	<u>\$ 315</u>	<u>\$ 47,197</u>
104年度									
1月1日	\$ 18,814	\$ 15,908	\$ 3,035	\$ 4,583	\$ 170	\$ 3,477	\$ 895	\$ 315	\$ 47,197
增添	-	-	734	-	-	-	4,939	19	5,692
處分—成本	-	-	-	-	-	(4,230)	-	-	(4,230)
—累計折舊	-	-	-	-	-	4,230	-	-	4,230
折舊費用	-	(404)	(1,762)	(898)	(117)	(1,437)	(1,122)	-	(5,740)
移轉—成本	(21,296)	(18,369)	757	-	-	-	(757)	(315)	(39,980)
—累計折舊	-	7,006	(568)	-	-	-	568	-	7,006
—累計減損	13,565	4,489	-	-	-	-	-	-	18,054
12月31日	<u>\$ 11,083</u>	<u>\$ 8,630</u>	<u>\$ 2,196</u>	<u>\$ 3,685</u>	<u>\$ 53</u>	<u>\$ 2,040</u>	<u>\$ 4,523</u>	<u>\$ 19</u>	<u>\$ 32,22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9,404	\$ 21,970	\$ 27,990	\$ 10,868	\$ 8,399	\$ 16,418	\$ 5,689	\$ 19	\$ 120,7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3,340)	(25,794)	(7,183)	(8,346)	(14,378)	(1,166)	-	(88,528)
	<u>\$ 11,083</u>	<u>\$ 8,630</u>	<u>\$ 2,196</u>	<u>\$ 3,685</u>	<u>\$ 53</u>	<u>\$ 2,040</u>	<u>\$ 4,523</u>	<u>\$ 19</u>	<u>\$ 32,22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18,976	\$ 25,723	\$ 8,399	\$ 18,066	\$ 7,005	\$ 315	\$ 169,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886)	(23,957)	(13,932)	(16,757)	(7,283)	(14,111)	(4,817)	-	(112,743)
	<u>\$ 18,814</u>	<u>\$ 16,382</u>	<u>\$ 5,044</u>	<u>\$ 8,966</u>	<u>\$ 1,116</u>	<u>\$ 3,955</u>	<u>\$ 2,188</u>	<u>\$ 315</u>	<u>\$ 56,780</u>
103年度									
1月1日	\$ 18,814	\$ 16,382	\$ 5,044	\$ 8,966	\$ 1,116	\$ 3,955	\$ 2,188	\$ 315	\$ 56,780
增添	-	-	1,445	4,500	-	2,582	580	-	9,107
處分一成本	-	-	-	(19,355)	-	-	-	-	(19,355)
一累計折舊	-	-	-	11,472	-	-	-	-	11,472
折舊費用	-	(474)	(4,974)	(1,000)	(946)	(3,060)	(353)	-	(10,807)
移轉一成本	-	-	6,078	-	-	-	(6,078)	-	-
一累計折舊	-	-	(4,558)	-	-	-	4,558	-	-
12月31日	<u>\$ 18,814</u>	<u>\$ 15,908</u>	<u>\$ 3,035</u>	<u>\$ 4,583</u>	<u>\$ 170</u>	<u>\$ 3,477</u>	<u>\$ 895</u>	<u>\$ 315</u>	<u>\$ 47,19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26,499	\$ 10,868	\$ 8,399	\$ 20,648	\$ 1,507	\$ 315	\$ 159,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886)	(24,431)	(23,464)	(6,285)	(8,229)	(17,171)	(612)	-	(112,078)
	<u>\$ 18,814</u>	<u>\$ 15,908</u>	<u>\$ 3,035</u>	<u>\$ 4,583</u>	<u>\$ 170</u>	<u>\$ 3,477</u>	<u>\$ 895</u>	<u>\$ 315</u>	<u>\$ 47,197</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885)	(134,311)	(262,196)
	<u>\$ 124,014</u>	<u>\$ 83,002</u>	<u>\$ 207,016</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24,014	\$ 83,002	\$ 207,016
折舊費用	-	(2,547)	(2,547)
移轉－成本	21,296	18,369	39,665
－累計折舊	-	(7,006)	(7,006)
－累計減損	(13,565)	(4,489)	(18,054)
12月31日	<u>\$ 131,745</u>	<u>\$ 87,329</u>	<u>\$ 219,07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48,353)	(289,803)
	<u>\$ 131,745</u>	<u>\$ 87,329</u>	<u>\$ 219,07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885)	(131,833)	(259,718)
	<u>\$ 124,014</u>	<u>\$ 85,480</u>	<u>\$ 209,494</u>
<u>103年度</u>			
1月1日	\$ 124,014	\$ 85,480	\$ 209,494
折舊費用	-	(2,478)	(2,478)
12月31日	<u>\$ 124,014</u>	<u>\$ 83,002</u>	<u>\$ 207,01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885)	(134,311)	(262,196)
	<u>\$ 124,014</u>	<u>\$ 83,002</u>	<u>\$ 207,01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含押金息)	\$ 11,778	\$ 9,24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872	\$ 3,129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具備經認可專家資格之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依據「不動產技術評價規則」相關規範兼採二種特定之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之公允價值，包括如下：

(1)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比較標的主要參考近鄰地區可觀察之活絡市場價格水準。

(2)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在未有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改變(如法令政策、市價或利率變動)之情形下，本公司定期每半年重新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其餘未取具鑑價報告期間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之收益法估價方法推算，經評估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		
折現率	2.18%~2.51%	2.72%~2.90%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5,561 及\$235,574。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90,000	\$ 2,496,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37)	(623)
合計	\$ 1,389,763	\$ 2,495,377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其年利率分別 0.45%~0.58%及 0.82%~1.00%。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 6 倍。

(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賣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附賣回協議	\$ 1,950,511	\$ -	\$ 1,950,511	\$ -	\$ 1,950,511	\$ -
103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附賣回協議	\$ 9,986	\$ -	\$ 9,986	\$ -	\$ 9,986	\$ -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592	\$ 91,2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151)	(23,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441</u>	<u>\$ 67,511</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217	(\$ 23,706)	\$ 67,511
當期服務成本	2,674	-	2,674
利息費用(收入)	<u>1,642</u>	<u>(427)</u>	<u>1,215</u>
	<u>95,533</u>	<u>(24,133)</u>	<u>71,4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88)	(8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57	-	757
經驗調整	<u>(6,867)</u>	<u>-</u>	<u>(6,867)</u>
	<u>(6,110)</u>	<u>(88)</u>	<u>(6,198)</u>
提撥退休基金	-	(3,761)	(3,761)
支付退休金	<u>(3,831)</u>	<u>3,83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85,592</u>	<u>(\$ 24,151)</u>	<u>\$ 61,44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9,802	(\$ 27,709)	\$ 82,093
當期服務成本	3,559	-	3,559
利息費用(收入)	1,976	(499)	1,477
	<u>115,337</u>	<u>(28,208)</u>	<u>87,1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3)	(13)
經驗調整	(11,968)	-	(11,968)
	<u>(11,968)</u>	<u>(13)</u>	<u>(11,981)</u>
提撥退休基金	-	(4,038)	(4,038)
支付退休金	(8,553)	8,553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	(3,599)	-	(3,599)
12月31日餘額	<u>\$ 91,217</u>	<u>(\$ 23,706)</u>	<u>\$ 67,511</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度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70%</u>	<u>1.8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183)	\$ 8,083	\$ 7,030	(\$ 6,424)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87)	\$ 8,356	\$ 7,249	(\$ 6,5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63。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52 及\$1,702。

(十二)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22,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50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233,333 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60,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1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 億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

(十三)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4 億元，每股配發現金 4.8 元，並以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為基準日。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自民國 83 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 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891		\$ 117,52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4,343)	
現金股利	294,356	\$ 0.59	296,303	\$ 0.5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7,254	
現金股利	278,738	\$ 0.63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103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3,718,909	\$ 3,297,023
本期評價調整	465,046	421,886
12月31日	<u>\$ 4,183,955</u>	<u>\$ 3,718,909</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9,831	\$ 87,446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5,740	10,8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35	2,160
租金	12,806	12,819
稅捐	14,907	17,151
勞務費	10,010	8,721
其他費用	33,569	36,887
營業費用	<u>\$ 169,498</u>	<u>\$ 175,991</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75,726	\$ 72,134
勞健保費用	4,366	4,498
退休金費用	5,541	6,738
其他用人費用	4,198	4,076
	<u>\$ 89,831</u>	<u>\$ 87,44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19及\$6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4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0.1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619，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3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0.22%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65,0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44)	(3,4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444)	61,6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971	585
遞延所得稅總額	63,971	585
所得稅費用	<u>\$ 63,527</u>	<u>\$ 62,1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054</u>	<u>\$ 2,03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7,244	\$ 79,64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56	654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13,729)	(14,6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44)	(3,433)
所得稅費用	<u>\$ 63,527</u>	<u>\$ 62,18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22,182	(\$ 441)	(\$ 1,054)	\$ 20,687
金融資產財稅差	25,940	(25,940)	-	-
資產減損	77,615	(67,006)	-	10,609
其他	744	1,019	-	1,763
合計	<u>\$ 126,481</u>	<u>(\$ 92,368)</u>	<u>(\$ 1,054)</u>	<u>\$ 33,059</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27,800	(\$ 3,581)	(\$ 2,037)	\$ 22,182
金融資產財稅差	23,045	2,895	-	25,940
資產減損	77,615	-	-	77,615
其他	643	101	-	744
合計	<u>\$ 129,103</u>	<u>(\$ 585)</u>	<u>(\$ 2,037)</u>	<u>\$ 126,481</u>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
5.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3,027 及\$24,38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5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82%。
7. 本公司(民國 93 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所得稅計\$30,614，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評估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十九) 每股盈餘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90,848	500,000	\$ 0.78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06,303	500,000	\$ 0.81

(二十)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1,778 及 \$9,242 之租金收入。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屆滿。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161	\$ 9,5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45	11,269
	<u>\$ 20,706</u>	<u>\$ 20,783</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1,947 及 \$11,94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325	\$ 11,8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2	9,329
超過5年	13	66
	<u>\$ 10,470</u>	<u>\$ 21,208</u>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5,692	\$ 9,107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702	590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4,336)	(702)
本期支付現金	<u>\$ 2,058</u>	<u>\$ 8,9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借券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企業	<u>\$ 882</u>	<u>\$ 831</u>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借券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企業	<u>\$ 895</u>	<u>\$ 670</u>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融券手續費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3.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而產生之支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企業	<u>\$ 6,120</u>	<u>\$ 5,960</u>

(2) 捐贈：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2,300	\$ 2,640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100	2,300
	<u>\$ 3,400</u>	<u>\$ 4,940</u>

(3)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向兄弟企業承租辦公室，租期至民國 105 年 11 月，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支付之租金分別為 \$10,748 及 \$10,747。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年1月~11月	<u>\$ 9,223</u>

4.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企業	<u>\$ 10,838</u>	<u>\$ 8,168</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u>\$ 265</u>	<u>\$ 420</u>

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63,748</u>	<u>\$ 26,709</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u>\$ 2,678</u>	<u>\$ 2,678</u>

8.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 528	\$ 6,231
母公司	46	1
合計	<u>\$ 574</u>	<u>\$ 6,232</u>

9. 應付融券價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u>\$ 7,254</u>	<u>\$ 13,065</u>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u>	<u>\$ 55,363</u>

11. 融券存入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u>\$ 8,070</u>	<u>\$ 15,130</u>

12. 借券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與兄弟企業因借券交易所收取之借券保證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u>\$ 39,508</u>	<u>\$ 96,740</u>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	<u>\$ 3,100</u>	<u>\$ 2,619</u>

14. 財產交易

(1)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交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企業經理之基金	<u>\$ 19,865</u>	<u>\$ -</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處分兄弟企業經理之基金利益分別為\$1,306 及\$4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運輸設備予兄弟公司，總價款為\$6,830，出售損失為\$1,003，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價款已全數收訖。

15. 其他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於兄弟企業之存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一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7	\$ 1,893
一帳列存出保證金	100,000	100,000
	<u>\$ 103,257</u>	<u>\$ 101,893</u>
利息收入	<u>\$ 1,362</u>	<u>\$ 1,36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465	\$ 29,986
退職後福利	3,070	3,163
總計	<u>\$ 40,535</u>	<u>\$ 33,149</u>

1.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列入金控法第 44、45 條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各層級主管(含董事及監察人)。
2.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含各項加給)、未休假給付、三節獎金、其他獎金、員工紅利、車馬費及出席費。
3. 退職後福利包括舊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及(副)董事長離退金。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102	\$ 10,125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40,406	40,500	標借股票
政府公債	56,439	258,094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000	100,000	標借股票
存出保證金	200,000	-	繳存央行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0	1,000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000 股，其市價分別約為 \$76,385 及 \$77,395。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

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 億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9 億元，合計新台幣 12 億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2.72 元現金，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將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決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交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之各類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規則或辦法，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本公司定期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4：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6,947	\$ -	\$ 110,012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08,719	\$	310,015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二)4. (1)，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與評價技術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2.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與存入保證金。
- (2)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2)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3)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4) 國內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5) 未上市上櫃股票：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應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時，方得適用重置成本法。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證券化受益證券投資皆屬之。

- (2)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35,464	\$ 635,46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u>4,849,285</u>	<u>-</u>	<u>-</u>	<u>4,849,285</u>
合計	<u>\$5,484,749</u>	<u>\$ 635,464</u>	<u>\$ -</u>	<u>\$4,849,285</u>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08,202	\$ 608,20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491,167	157,251	-	4,333,916
其他	<u>90,221</u>	<u>-</u>	<u>-</u>	<u>90,221</u>
合計	<u>\$5,189,590</u>	<u>\$ 765,453</u>	<u>\$ -</u>	<u>\$4,424,137</u>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4年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初期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333,916	\$ -	\$ 515,369	\$ -	\$ -	\$ -	-	\$ 4,849,285
其他	<u>90,221</u>	<u>-</u>	<u>-</u>	<u>-</u>	<u>-</u>	<u>(90,221)</u>	<u>-</u>	<u>-</u>
	<u>\$ 4,424,137</u>	<u>\$ -</u>	<u>\$ 515,369</u>	<u>\$ -</u>	<u>\$ -</u>	<u>(\$ 90,221)</u>	<u>\$ -</u>	<u>\$ 4,849,285</u>

103年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初期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960,379	\$ -	\$ 373,537	\$ -	\$ -	\$ -	\$ -	\$ 4,333,916
其他	<u>53,477</u>	<u>-</u>	<u>53,774</u>	<u>-</u>	<u>-</u>	<u>(17,030)</u>	<u>-</u>	<u>90,221</u>
	<u>\$ 4,013,856</u>	<u>\$ -</u>	<u>\$ 427,311</u>	<u>\$ -</u>	<u>\$ -</u>	<u>(\$ 17,030)</u>	<u>\$ -</u>	<u>\$ 4,424,137</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4年及103年度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其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515,369及\$427,311。

- (5)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849,285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24.92~30.34 0%~35%

-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評價參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1%及證券化受益證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6,165	(\$ 16,165)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4,446	(\$ 14,446)
其他	902	(902)
合計	\$ 15,348	(\$ 15,34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與各業務單位。為利控管本公司融資券業務風險，設置「業務安全小組」，負責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控管，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投資交易部位之風控執行作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另外對於投資交易業務，訂定各商品控管機制，並定期監控公司暴險狀況。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訂定有各商品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股票及基金等部位，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市場流動性限額及例外管理等，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B. 市場風險衡量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重大貨幣型外幣及非貨幣型外幣資產及負債，故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權益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商品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商品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商品，若該等權益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及證券化受益證券價格上升或下

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47 及\$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於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8,493 及\$45,814。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皆移動 10 個基點，則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97 及\$2,828。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另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融資人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 130%，而有價證券為擔保辦理放款者，係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品項作為擔保品，而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與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 140%，故其信用風險較低。

B.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

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營企業	\$ 314	\$ 242
民營企業	865,784	1,512,721
自然人	8,239,525	11,799,269
金融機構	2,999,828	363,518
政府機關	307,767	310,527
合計	<u>\$ 12,413,218</u>	<u>\$ 13,986,277</u>

b. 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12,413,218	\$ 13,501,185
亞洲(不含台灣)	-	340
歐洲	-	484,752
合計	<u>\$ 12,413,218</u>	<u>\$ 13,986,277</u>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以台灣地區為主，佔整體比例達 97%以上，產業別集中度因行業特性以自然人為主，佔整體比例約 66%。

C.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稍弱、未經評等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可接受：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稍弱：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未經評等：屬無評等。
-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經評等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6,339	\$ -	\$ -	\$ -	\$ 2,046,339	\$ -	\$ -	\$ 2,046,339	\$ -	\$ 2,046,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718	-	-	-	600,718	-	-	600,718	-	600,718
應收證券融資金淨額	7,210,479	272,722	-	-	7,483,201	-	-	7,483,201	33	7,483,168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662,638	-	-	-	1,662,638	-	-	1,662,638	-	1,662,638
其他應收款	183,453	6,756	-	-	190,209	-	-	190,209	-	190,2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947	-	-	-	106,947	-	-	106,947	-	106,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978	-	-	-	310,978	12,188	-	323,166	6,094	317,072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經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349	\$ -	\$ -	\$ -	\$ 185,349	\$ -	\$ -	\$ 185,349	\$ -	\$ 185,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02	-	-	-	608,202	-	-	608,202	-	608,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	-	484,376	484,376	394,155	90,221
應收證券融資金淨額	11,547,689	435,409	-	-	11,983,098	-	-	11,983,098	444	11,982,654
其他應收款	274,872	10,307	376	-	285,555	-	-	285,555	-	285,5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8,719	-	-	-	308,719	-	-	308,719	-	308,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978	-	-	-	130,978	-	-	130,978	-	130,978

D. 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商品之信用品質資訊

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C。

E.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業於本期除列。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已提列累計減損為\$394,155。

(3)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風險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由風控人員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B. 風險衡量

a.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c.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1,389,763	\$ -	-	\$ -	-	-	\$ 1,389,763
應付融券價款	-	-	-	1,117,444	-	-	1,117,444
其他應付款	52,491	2,559	19,295	619	461	-	75,4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6	-	18	-	-	-	574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	1,073,543	-	-	1,073,543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	1,240,238	-	-	1,240,238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	307	465	932	2,479	4,336	4,33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101	3,101	3,101
合計	<u>\$ 1,442,963</u>	<u>\$ 2,866</u>	<u>\$ 3,451,003</u>	<u>\$ 1,551</u>	<u>\$ 6,041</u>	<u>\$ 4,904,424</u>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2,495,377	\$ -	-	\$ -	-	-	\$ 2,495,377
應付融券價款	-	-	-	1,215,516	-	-	1,215,516
其他應付款	193,106	4,501	21,309	636	400	-	219,9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7	-	5,735	-	-	-	6,232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094,734	-	-	-	1,094,734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1,224,175	-	-	-	1,224,175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85	129	148	298	702	70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822	2,822	2,822
合計	<u>\$ 2,689,022</u>	<u>\$ 4,586</u>	<u>\$ 3,561,598</u>	<u>\$ 784</u>	<u>\$ 3,520</u>	<u>\$ 6,259,51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對證券商之轉融通，除左列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資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單位/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 14,881	不適用	\$ 14,88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686	200,109	"	200,109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6,177	200,100	"	200,10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12,473	200,509	"	200,509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	716	10,115	"	10,115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	1,000	9,750	"	9,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635,464</u>		<u>\$ 635,464</u>	
	未上市權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751	\$ 3,858,795	17.96	\$ 3,858,79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4,854	990,490	5.00	990,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4,849,285</u>		<u>\$ 4,849,285</u>	
	政府公債—非流動：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508	不適用	\$ 51,345	
	90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56,439	"	58,6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106,947</u>		<u>\$ 110,012</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客戶來源主要為國內，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627,307	\$ 749,840
部門損益—稅前	454,375	468,490
部門資產	17,646,596	18,495,933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證券融資、融券及借貸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融券利息收入	\$ 570,604	\$ 694,325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10,784	-
融券手續費收入	37,066	42,947
債券收入	8,853	12,568
合計	\$ 627,307	\$ 749,84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收入來源皆為台灣地區。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皆無佔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董事長



